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黃惠雯女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議程第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嚴麗群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行政事務助理(特別職務)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06/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14/10-1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1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農曆新年假期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及
- (b) 勞工處2010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

3. 關於政府當局在第2(a)段建議的議程項目，副主席表示，除了制訂農曆新年假期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外，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此議題，以釋除那些每周工作5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並在星期六休假的僱員的疑慮。她表示，鑒於越來越多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中應包括法定假期適逢星期六的補假安排的相關事宜。

4. 主席及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預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會否及如何影響現時根據政府外判服務合約聘用的工人的工資、附帶福利及僱傭條款和條件。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會上簡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準備工作的進展，包括政府當局為確保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權益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維持不變而將推行的措施。

5. 委員議定，政府當局在上文第2(b)段建議的議程項目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1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將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a) 假日的補假安排；及

(b)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準備工作的進展。

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時間

6. 主席憶述，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2月16日及2011年1月4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就擬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該計劃")的簡述，並與團體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該計劃的意見時獲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1月28日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他關注政府當局推行該計劃的進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在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之前檢討其政策，以放寬資格準則及資助額。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打算這樣做，事務委員會希望聽取當局就最新發展作出的簡介。

7.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就該擬議全港性計劃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由於需要小心考慮所聽取的各项建議，政府當局決定押後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會爭取盡快落實該計劃，一俟準備妥當，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8. 黃國健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認為，當局須盡早決定，不應再拖延該計劃。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有關工作及在不遲於2011年2月落實細節。

9.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爭取盡早向財委會提交建議。

III. 裁員結業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新概況

(立法會CB(2)808/10-11(01)及CB(2)814/10-11(03)號文件)

10.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述裁員結業的最新情況，以及勞工處在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及簡化特惠款項的申請和審批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1. 王國興議員察悉，基金的盈餘錄得穩定增幅，由2009年年底的17億4,900萬元增至2010年年底的21億5,200萬元。鑒於巨額儲備，以及政府當局計劃修訂法例，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無力償債個案中受影響僱員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把有關特惠款項的上限由10,500元提高至2萬元，以及刪除限制申請基金特惠款項的僱員可享有假期日數的條文，以涵蓋年假／假期的薪酬。

12. 葉偉明議員認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文件第14段所載的建議有不足之處。他認為，當局應參照僱員離職時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可享有而在兩年內未放取的所有年假日數，以及該僱員在受僱最後12個月內所有未放取的法定假期日數，以決定就假期薪酬發放多少特惠款項。

1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基金的成立目的是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遭拖欠工資及其他解僱補償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的援助；

- (b)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向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發出的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每年徵費。自基金在1985年成立以來，徵費率曾有3次調整，分別在1991年、2002年及2008年；
- (c) 勞工處聯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一向採取審慎理財策略，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改善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並確保基金的可持續性。過去，由於金融風暴，申請個案劇增，基金曾於1997-1998至2003-2004連續7年出現虧損，在2002年更錄得23 023宗申請的歷來最高記錄。在短短數年間，基金的累積盈餘迅速耗盡，在2002年11月更要向政府申請6億9,500萬元的備用貸款。故此，當局必須確保基金的可持續性；
- (d) 基金的保障範圍經多年來逐步完善後，每名僱員最高可獲發的特惠款項已由1985年只包括欠薪的8,000元增至現時的278,500元，當中包括以36,000元為上限的4個月欠薪、以22,500元為上限的1個月代通知金，及《僱傭條例》下僱員應得的遣散費首50,000元加餘額的一半；
- (e) 由於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數目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劇增，使基金的儲備耗盡，徵費率在2002年由250元調高至600元。就此，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同意在之後一年就新徵費率進行檢討。隨着本港經濟在繼後的數年持續改善，加上勞工處全力打擊拖欠工資情況，基金的申索款項支出已大幅減少，截至2007年10月底為止，累積金額達到10億4,500萬元，為歷來最高的數字。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徵費率調低至每年450元，勞顧會亦表示支持。調低徵費建議其後在2008年3月實行；

- (f) 徵費在2008年3月由600元下調至450元時，政府當局已開始考慮擴大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基金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建議擴大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兩項假期薪酬(以總額10,500元為上限)，即——
 - (i) 僱員已累積而未放取的年假薪酬，並以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受僱最後一年法定享有的年假日數為上限(即7至14天，視乎該僱員年資而定)；
 - (ii)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4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及
- (g) 在基金委員會、勞顧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均支持當局的建議，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現正全力進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的立法修訂工作，並計劃在2011年提出修訂條例草案。

14. 黃國健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難以令人滿意。他們認為應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曾否以提高有關的特惠款項至2萬元的擬議上限為基礎，並在僱員可獲得其所有累積而未放取年假和法定假日的特惠款項之假設情況下，進行任何成本分析。

15. 葉偉明議員憶述，在2010年4月26日會議上，當局曾就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0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他對政府當局草擬條例草案進度緩慢感到失望，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提供具體時間表。

16.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正如政府當局在2010年4月承諾，勞工處及律政司現正全力進行有關工作，以期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

草案。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進一步表示，基金委員會已承諾在相關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因應其實施經驗和基金的財政狀況，再度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

17. 關於葉偉明議員建議放寬僱員就被拖欠應得的法定假日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限制，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該限制與欠薪的涵蓋範圍一致。

18. 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及遲遲未有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副主席深表不滿。她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就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的具體事宜進行多次討論，委員對此事的意見已相當清晰。事實上，委員已在2009年6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基金的保障範圍至所欠假期(包括法定假日及年假)的全數薪酬，但維持上限為10,500元。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聽取委員的一致意見和加快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她希望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可盡快提交立法會考慮，以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可於本立法會會期內完成。

19. 潘佩璆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及盡早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20. 勞工處處長回應謂，政府當局現正竭盡全力加快草擬法例工作，並爭取在2011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1. 關於委員建議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被拖欠法定假日及年假的全數薪酬，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原有建議只涵蓋一個假期年內未放取年假的薪酬。基金委員會曾考慮委員提出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的建議，並已就現行建議達成共識，現行建議其後獲得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通過。由於委員的建議偏離基金委員會的共識，倘若採用委員的建議，則必須再次諮詢基金委員會。

22. 陳健波議員關注當局有否制定啟動徵費率檢討的機制。

23. 勞工處處長就此予以肯定的回覆，並表示基金委員會已在2008年4月商定啟動未來徵費率檢討的客觀機制，以執行就基金的徵費率提出建議的法定職能。值得注意的是，作出實際調整與否，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該機制如下 ——

- (a) 當累積基金在連續4季都比8億元少20%或以上時，基金委員會便會考慮應否檢討徵費率，以建議調高徵費率；及
- (b) 當累積基金在連續4季都比12億元多出20%或以上時，基金委員會便會考慮應否檢討徵費率，以建議調減徵費率。

24.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局不應以基金可能遭一些不良僱主濫用為藉口，因此不對基金的保障範圍作進一步改善。他認為基金應為僱員提供全面保障，保障範圍應擴展至包括《僱傭條例》下僱員的所有法定權益。隨着基金的儲備不斷增加，基金委員會應讓僱員獲得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的全數薪酬。潘佩璆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25.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及基金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致力改善基金的保障範圍。基金委員會認為以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改善基金的保障範圍才是審慎的做法，因為過去10年的經驗顯示，基金的結餘頗為波動，單是一宗無力償債個案便可能耗費巨額金錢；
- (b) 根據現行建議，基金的保障範圍將會擴大，以容許有關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申索，但最高金額為10,500元。基金委員會知悉委員的關注，並已承諾在實施該建議一年後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

- (c) 基金委員會認為，在考慮具體的改善建議時，應遵從以下各點 ——
- (i) 正如基金的其他保障項目，假期薪酬的特惠款項亦應設定最高金額，以確保基金可持續運作；
 - (ii) 基金應維持不鼓勵僱員長期容忍僱主欠付法定權益的政策，亦應鼓勵僱員即時舉報不當行為。這樣，一方面可促使僱主守法依時支付款項，另一方面有助防止濫用或串謀詐騙基金等不當行為。因此，假期薪酬的可追溯期及日數亦應設定上限，以避免提供誘因，助長僱主妨礙僱員享用已累積的假期，而在結業時將支付假期薪酬的責任轉嫁基金；及
 - (iii) 經考慮基金對欠薪的涵蓋範圍，以及《僱傭條例》規定僱主須於法定假日前後不多於90日內給予僱員代替假日及另定假日後，當局決定以僱員在服務最後一天前的4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薪酬作為上限。

26. 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就不同部門合作打擊濫用基金的情況提供更詳細資料。

27.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 ——

- (a) 政府當局已加強執法及檢控行動，打擊濫用基金的情況。政府在2003年5月成立特別調查小組，亦在2002年11月成立一個由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藉此增強部門之間的合作，以追查基金可能被濫用的情況；
- (b) 倘若個案涉及非法資產轉移、詐騙或串謀行騙等行為，勞工處會在適當情況下，將

個案轉交商業罪案調查科或破產管理署作進一步調查；

- (c) 勞工處已聘請前警務人員擔任合約調查主任，加強收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及
- (d) 為積極加強與法援署的合作，勞工處從2009年起透過連繫該署的電腦系統，更緊密跟進個案在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的進程，並可迅速地就申請人的查詢提供相關資料。

28. 主席認為，基金委員會現時提出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的建議遠不足夠。他表示，據他所知，自2000年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基金近年就遣散費發放的特惠款項已大幅減少，這有助改善基金的財政狀況。由於申索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最高金額為10,500元，而截至2010年年底，基金的盈餘已多達21億5,200萬元，主席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僱員應有權悉數申索所有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並且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就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所有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薪酬的財政影響而進行的評估。

政府當局

29. 關於倘若採納委員的建議對基金的成本有何影響，梁耀忠議員表示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情況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的估計款額：假設過去3年，申請基金的僱員就其所有累積而未放取年假及法定假日均獲發放特惠款項。

政府當局

30. 主席表示，向基金提交的申請書不一定收錄尚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申索資料，因為基金尚未涵蓋此類申索。他進一步表示，有關資料可能收錄於呈交勞工處的申索表格。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確認，向基金提交的申請書並無收錄該等申索資料。政府當局會述明是否可以提供該等資料。

IV. 2010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814/10-11(04)及(05)號文件)

31.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2010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表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安全

32. 陳健波議員深切關注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上升。他認為，為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政府當局除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外，亦應增加日常巡查的次數。對於違規情況會構成屢次觸犯法例的罪行，當局應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33.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 ——

- (a) 建造業是傷亡／意外率最高的行業，故此這個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仍然是當局的關注重點。在2010年上半年，勞工處除日常巡查工作地點外，亦針對建造業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棚架安全、飲食業安全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進行了6次執法行動。在這些行動中，勞工處嚴厲執法，並按情況所需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業界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即時危害；
- (b) 在2010年，勞工處合共進行了124 000次巡查，並發出約1 400份法定通知書。若僱主(包括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分包商)的紀錄欠佳，勞工處會巡查得更頻密，確保他們全面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及

- (c) 須注意的是，大部分裝修及維修工程均屬小規模及分散性質，由小型承建商在短時間內完成。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小型承建商一般都不太熟悉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他們的工人對安全預防措施也認識不足。隨着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以及推出多項資助計劃，鼓勵業主維修破舊樓宇，預計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增加會為有關工程安全的執法及推廣工作帶來挑戰，當局因此必須加倍關注。勞工處已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建立通報機制，收集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情報，並對這類高風險工作進行即時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34. 對於勞工處在計劃及進行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巡查方面有否任何困難，潘佩璆議員表示關注，因為裝修及維修工程往往屬小規模性質，並涉及普羅市民的居所或重修陳舊的樓宇，勞工處未必知悉這類工程的情況。

3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重申，勞工處已與房屋署、房協、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建立通報機制，以便收集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情報，並對這類高風險工作進行即時和針對性的執法行動。過去數年，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個案均透過既定機制轉介勞工處。勞工處並與區議會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在社區層面推廣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

36. 副主席表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包括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實施後，勞工處應較容易識別目標羣組，以便推行有關裝修及維修工程工業安全的宣傳及教育計劃。

37.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於2010年12月全面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助勞工處計劃／推行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勞工處會與屋宇署、商會及工

會緊密合作，透過宣傳計劃及針對性的活動等措施，推廣工作安全與健康。此外，勞工處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合辦大型宣傳活動，推出多項新措施，特別針對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和工人，目標是直接地向他們傳達相關的安全信息。

38. 潘佩璆議員認為，勞工處應嚴厲執法，同時亦應與發展局研究，屢次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應否被中止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答稱，政府當局會向相關政策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維修工程的安全

39. 王國興議員對近年接連發生升降機事故表示關注。他提到2009年1月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並察悉有關的升降機承建商／工程師僅被罰款數千元。他認為罰則水平過低，不足以收阻嚇作用。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提出法例修訂，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以及提高罰則水平，以遏止不當行為和未達標準的工程。

4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 ——

- (a)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負責升降機安全，而勞工處則負責從事升降機安裝／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人的職業安全。勞工處與機電署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在升降機進行保養工程的工人安全；
- (b) 關於王國興議員提及的個案，政府當局察悉，有關的升降機承建商及升降機工程師在沙田裁判法院被判違反由機電署執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分別罰款4,000元及2,000元；及

- (c) 政府當局極之重視升降機安全。機電署現正就升降機安全進行法例檢討，以期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制度和法例管制。

41.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在2010年，法院就不遵從安全法例的被定罪個案所施加的罰款水平介乎1,000元至20萬元，平均罰款額約為8,000元。他認為所施加的罰款過低，未能產生阻嚇作用。他希望倘若法院判處的罰則不成比例，政府當局會與律政司商討應否提出上訴，要求覆核刑罰。王國興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向律政司轉達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職業司機的安全及健康意識

42. 王國興議員關注涉及職業司機的嚴重事故。他表示，職業司機的健康經常受長工時及工作環境存在壓力所影響。政府當局應確保職業司機健康良好及有充足的休息，以防止因突發疾病(例如中暑或心臟病)而引致的交通意外。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相關事項，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在加強職業司機的安全及健康意識方面的工作。

4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訂明僱主有一般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地點。然而，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與"道路安全"有更大關係，而道路安全則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的相關條文規管。儘管如此，勞工處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密切聯絡，以期制訂措施加強職業司機的安全及健康意識。

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及健康

44. 副主席憶述，立法會在2010年5月12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制定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颱風或暴雨警告及嚴重空氣污染情況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

劣天氣或嚴重空氣污染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她詢問政府當局對立法會通過的議案有何回應。

4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勞工處定期檢討保障僱員工作安全的指引及法例，包括針對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指引及相關的法例，並因應社會、經濟和技術的發展，以及職業意外的趨勢，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指引，或引入與時並進的新指引／法例，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
- (b) 勞工處編製的《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建議僱主與僱員預早磋商，以訂明在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該守則亦提醒僱主須留意其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的責任。勞工處會根據實際經驗定期檢討該守則；
- (c)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人員會定期到各工作地點進行突擊巡查，確保相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獲得遵從，這策略同樣適用於確保僱主承擔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僱員的安全和健康的責任。針對在惡劣天氣下工作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或貨櫃場)，勞工處除了日常巡查外，亦會透過特別執法行動，確保承建商／僱主遵從有關法例；
- (d) 在2010年4月至9月，勞工處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工作場所及貨櫃場，進行執法行動，重點監察該等場所所採取保障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勞工處已就所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及

- (e) 關於在嚴重空氣污染情況下工作的事宜，勞工處亦主動編印一份指引，稱為"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時進行戶外工作之風險評估核對表"，供僱主參考。該核對表臚列僱主在評估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期間進行戶外工作的風險時應考慮的各種因素。若某區的空氣污染處於高水平，勞工處人員在巡查該區的戶外工作場所時，會提醒有關僱主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保障在該處工作的僱員的健康。

飲食業工業意外的成因

46. 梁耀忠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飲食業的意外數字仍然是所有行業中最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個案研究，以找出飲食業工業意外的成因。他認為這方面的資料有助政府當局因應目標羣組和各行業的獨有特點，計劃有關工業安全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梁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曾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提升飲食業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47.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答稱，飲食業意外數字上升，主要是因為該行業僱用相對大批的工人。雖然在2010年上半年，意外數字上升至3 586宗，與2009年同期的3 546宗比較，升幅為1.1%；但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由34.3下降至33.3，跌幅為3.1%。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飲食業職業傷亡個案的主要成因，分別為"被手工具所傷"、"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及"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勞工處已與職安局攜手推行宣傳活動，推廣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

4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勞工處與職安局在過去數年聯合推出了多項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購置所需的安全設備。其中一項計劃向中小型食肆提供資助，供廚房的前線員工購買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這些計

劃旨在培養安全意識及改變工作習慣，最終減少工作意外數字。

其他事項

49.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從較廣闊的層面編製工傷統計數字，並向委員提供在不同行業發生的所有意外的數字，包括涉及自僱人士的傷亡個案。在取得該等資料後，委員可對所有行業的安全表現有更全面的瞭解。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20分鐘)

V.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及為僱主和僱員擬訂的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 (立法會CB(2)533/10-11(04)至(07)號文件)

成為認可評估員的資格

50. 張國柱議員察悉，在各類別認可評估員中，下述人士須獲認可機構推薦：在勞工處處長認可的機構從事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工作的職業康復從業員，或曾從事該等工作的資深職業康復從業員，並在剛過去的10年內，具有不少於5年在上述機構從事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經驗。他詢問，相關界別的工會是否亦會視作"認可機構"，可以作出所述的推薦。

51. 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認可機構應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

52. 梁耀忠議員關注由認可評估員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的質素和認受性。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關於質素保證方面，所有符合資格的評估員申請人須圓滿地完成由勞工處安排的訓練，方可成為認可評估員。倘若有評估員被認為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政府當局可撤回有關的批

准。認可評估員除了須符合其他訂明的要求外，亦須具有曾於一定年期內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例如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及就業服務)的經驗。勞工處處長指出，勞工處會積極考慮製備認可評估員名冊，載列更多有關評估員的資料，例如專業資歷和相關工作經驗。這樣可方便那些決定啟動評估機制的殘疾人士選擇認可評估員為其進行評估。

53. 至於評估方法，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各方普遍認為評估機制不應複雜，以免對殘疾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壓力，轉而影響到他們在評估時的表現，且會減低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鑒於殘疾人士的工作有各種各樣的性質及模式，《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的相關附屬法例只會訂定評估方法的基本原則及主要元素。生產能力評估的運作細節會以行政指引的形式提供予認可評估員。

職業康復從業員須獲認可機構推薦方可成為認可評估員的規定

54. 主席及張國柱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須取得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只適用於職業康復從業員；而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或註冊社會工作者則不受限制。他們詢問採取這項推薦規定的理據。

55. 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解釋，認可評估員的素質是確保評估機制能順利及有效運作的關鍵。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相關條例持有有效註冊的規定，適用於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社會工作者類別，但不適用於職業康復從業員類別。對後者而言，須獲得從事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認可機構推薦的規定，就像認可評估員的其他資格般，是為了確保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進行的生產能力評估具有一定質素。

56.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上文第50段提及的機構，能否真正客觀地評核職業康復從業員申請人是

否適合成為認可評估員。他建議政府當局邀請具相關專業背景及經驗的人士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5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答稱，曾聘用職業康復從業員申請人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機構，應能提供具體意見，說明該職業康復從業員申請人是否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

提供輔助器材的要求

58.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強制規定，在評估過程中，殘疾人士須獲提供所需的輔助器材。他並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接受評估時的表現，不會因特別情況(包括缺乏所需的輔助器材)而受到不適當的影響。

59. 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表示，《最低工資條例》下的相關附屬法例將訂定評估方法的基本原則及主要元素，而運作程序及其他細節，則會以行政指引的形式提供予認可評估員。因此，政府當局會在發給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中特別說明，他們可就僱主須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輔助器材作出建議。如認可評估員根據所有所得的資料及證據，認為該殘疾人士在評估期間因某些原因令其未能充分發揮潛力，以致影響他的表現及生產能力水平，認可評估員可相應調高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百分率。

60. 儘管生產能力評估設有上述的上調機制，張國柱議員仍然認為，僱主在評估過程中為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輔助器材至為重要，因為即使上調生產能力，其幅度也是基於認可評估員的主觀判斷。

評估費用及報酬水平

61. 勞工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回答潘佩璆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會承擔評估費用。政府當局打算在認可評估員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完成評估後，向認可評估員支付劃一標準

金額的評估費用。政府當局現正釐定評估費用的款額，涉及的財政開支會在有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VI. 其他事項

62. 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瞭解其他國家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

63. 主席建議要求資料研究部就已經實施標準工時的海外地方進行初步研究。主席進而表示，他會和副主席討論是否及如何根據研究結果籌劃所述的職務訪問。委員表示同意。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0日